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4〕23号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（试行）

为加快促进道路货运与互联网融合发展，培育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，引领带动我县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，以交通运输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为政策依据，根据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临汾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>》（临政办发〔2022〕9号）、《临汾市财政局关于<进一步完善市对县级财政、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>》（临财预〔202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财政支持方面

1. 为切实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，根据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营业收入情况给予奖励。奖励标准按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营业收入的 5.2% 予以奖励。

2. 奖励周期为按月奖励，扶持奖励资金在企业递交申请并确认后，于当月底前完成上月度奖励拨付。

3. 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年度考核后，在完成既定目标的前提下，县财政另行再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，并于次年 3 月底前拨付到位。

（1）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（含 5000 万），每年

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(2)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 (含 1 亿), 每年给予 15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(3)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 (含 2 亿), 每年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。

责任部门: 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

二、税务支持方面

4. 优化税收服务, 提高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办理税务业务的便利性, 促进企业依法纳税。

责任部门: 县税务局

三、优化服务方面

5. 简化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审批流程, 快审快办完成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审批工作。简化办事流程, 优化营商环境, 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办理证照许可及运输企业办理车辆上户、年检、注销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。

6. 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与工矿企业、运输企业进行对接, 提升依托互联网平台整合配置货源、运输资源的程度; 重点监管造成运输业营收和税源大幅流失的企业, 将其纳入环保、用地、产能、税收、资金扶持等政策的严管单位, 促进企业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。

7.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。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, 推动互联

网物流平台企业优先注册纯电动新能源货车、国五以上排放标准柴油货车；限制污染、高排放的国三及以下老旧柴油货车在平台注册，降低污染物排放量，实现绿色交通运输。

责任部门：县发改（能源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交警大队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古县分局

四、完善监管体系

8. 探索建立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监管方式，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，建立诚信考核体系和评价结果共享机制，强化对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联合监管，坚决打击平台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爲，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，有效维护网络货运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，防范网络货运安全风险，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责任部门：县发改（能源）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

五、申报及拨付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奖补申请材料，提交给县交通运输局。逾期提交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奖补申请顺延到次月。

（二）审核。县交通运输局对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上报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，出具认定结果。

（三）拨付。县交通运输局向县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，县财政局按相关程序予以拨付。

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古政办发〔2022〕50号）文件和《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》（古政办发〔2023〕17号）文中第2款有关互联网物流平台政策修改部分同时废止。本通知执行期间，如遇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政策调整，以法律、法规和上级政策为准。

抄送：县委办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校对：盖建亮（县交通运输局）

共印 30 份
